

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2 月 21 日

活動承辦人：觀護人林憶梅

聯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134

易服社會勞動 讓人民祿母更溫馨

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去年九月推行以來，獲得社區佳評不斷，申請易服社會勞動之人士，大多為社會經濟弱勢，他們以勞動服務替代繳納罰金或入監服刑，截至今年 11 月目前已有 481 人完成社會勞動，提供勞動服務時數共 167986 小時，然而能順利完成社會勞動之人，背後總有著感人的故事。

單親媽媽小綠(化名)須獨自照顧一三歲兒子，前一陣子因心情不佳，到海邊喝酒療傷，在騎車返家途中跌倒，以公共危險判處徒刑確定，所幸有此制度，讓小綠能夠兼顧照顧孩子及彌補過錯，但卻煩惱著執行勞動時，孩子沒人看顧，小綠執行之機構為臺東分局初鹿派出所，該所員警知道此消息，自願在小綠執行勞務時，幫忙看顧孩子，讓其能夠專心完成社會勞動，彌補過去之錯誤，有感於員警之愛心，小綠表示自己會改過，感謝社會所給予之機會。

為加強與執行勞務執行機構橫向聯繫與溝通，臺東地檢署特於 21 日舉辦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執行機構座談暨表揚大會，邀請轄區內 61 個機構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，並表揚執行績優之執行機構，感謝各機構對於社會勞動人及義務勞務之教導、協助。

臺東地檢署表示本次表揚之機構有馬蘭之家、保證責任臺東縣長春藤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、池上鄉公所、加拿社區發展協會、興隆社區發展協會、長濱鄉公所、太平之家、天主教救星教養院、臺東監獄、臺東車站等共 12 個績優單位。